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总体情况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持有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申安”）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挂牌交易条件为摘牌方需就北京申安清偿所欠飞乐音响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及提供相应的资产担保。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股权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上述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股权对价。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100%股权的后续处置事宜。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披露的公告内容。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21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共同对《问询函》涉及的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但由于《问询函》

涉及内容较多，部分事项尚需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和补充完善，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筹划以来，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和落实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需的审计、评估相关工作，评估报告尚需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上海联交所挂牌并确定受让方和交易价格、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程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是否能够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